

## 北京智明恒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北京智明恒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6年1月25日上午9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6名，实到董事6名，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15日以邮件形式通知各位董事。董事长李贺山先生主持本次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### 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议案内容：《201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6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议案内容：《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6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议案内容：《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6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议案内容：《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6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5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议案内容：《2015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6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议案内容：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2015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挂牌公司的净利润为647,781.50元，未分配利润为753,384.10元。为了提高财务的稳健性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

益，经董事会研究决定：不进行现金股利分配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6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6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表决；

议案内容：公司拟聘用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6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北京智明恒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表决；

议案内容：确认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如下：

截至2015年12月31日，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李贺山共为公司垫资326,488.42元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董事长李贺山先生回避表决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议案内容：公司拟于2016年2月15日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6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《北京智明恒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

公告编号：2016-003

议决议》

北京智明恒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1月25日